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3-015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3年5月22日(周一)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海兵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海兵先生、卢耀忠先生、蔡勇先生、刘德先生、王忠来先生、周建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贺颖奇先生、徐建军先生、陈武朝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贺颖奇先生、陈武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若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6月16日(周五)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海兵,男,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2000年起历任中石油股份财务部信息管理处干部、副处长、处长、财务部副总会计师,期间在清华大学核研院从事核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后研究工作两年。2009年任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信息总监。2010年任昆仑银行信息总监、副行长。2016年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2018年任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总经理。2020年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21年5月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2021年9月任昆仑资本董事长。2021年2月25日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19日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任中石油股份监事,2022年7月任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任海峡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当选第十四届北京市政协委员。

截至目前,谢海兵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海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谢海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耀忠,男,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13年8月任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7年4月起历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同时兼任中石油股份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2年6月任中石油股份监事。2017年12月任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昆仑资本总经理、党委书记。2022年9月任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10月13日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2年12月30日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卢耀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耀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卢耀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　勇,男,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自1992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在华北石油管理局、外事局、中国国际委内瑞拉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中油国际伊拉克公司、中油国际中东公司、财税价格部、资金部工作。2004年任中油国际委内瑞拉公司委内瑞拉项目部财务部经理;2008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部副主任兼会计管理中心主任;2010年起历任中油国际伊拉克公司哈法亚项目部财务会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2013年任中油国际伊拉克公司总会计师兼哈法亚项目部、鲁迈拉项目部总会计师;2016年任中油国际中东公司总会计师兼哈法亚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4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财税价格部总经理;2018年10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资金部总经理;2021年4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20年6月18日任公司董事,2022年6月任中石油股份监事。

截至目前,蔡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蔡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　德,男,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企业管理专业硕士。1986年参加工作,正高级会计师。1986年7月起历任长庆石油勘探局财务处成本组会计、基建科副科长、会计核算科科长;1997年4月起历任长庆石油勘探局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1999年10月起历任长庆油田分公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财务资产处处长、关联交易处处长;2007年4月任长庆油田分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6年1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7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资金部副总经理;2018年4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资金部总经理。2018年10月任中油财务党委书记、董事长、工会主席。2020年6月18日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刘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忠来,男,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杭州金融干部管理学院软件计算机专业、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和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从事银行工作40余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会计结算处副处长、电子银行处处长、资金营运处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机构业务部兼资产负债部总经理,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28年。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在昆仑银行先后任副行长、董事、行长、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10月任昆仑银行党委书记,中油资本党委副书记。2021年7月任昆仑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油资本党委副书记。2023年1月16日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忠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忠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王忠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建明,男,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1988年参加工作,1997年至2017年主要在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及中油国际(尼罗)公司等海外项目任职。2017年5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资金部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中石油股份资金部副总经理。2021年4月任中石油股份财务部副总经理。2023年1月16日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周建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建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周建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贺颖奇,男,6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取得厦门大学会计学(管理会计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6月进入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之后在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任教。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管理会计研究所所长、学术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分会理事,并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20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贺颖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颖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贺颖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建军,男,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取得北京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任管理合伙人、副主任,并任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建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建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徐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武朝,男,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会计)博士,注册会计师。1998年10月至今任教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武朝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武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武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3-016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3年5月22日(周一)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佐卫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佐卫先生、王峥嵘先生、刘兴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佐　卫,男,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起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96年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新疆石油专业分行金龙镇办事处干部、部门负责人。1994年5月起历任建行新疆石油专业分行白碱滩办事处副主任、主任,石油专业分行营业部主任兼房地产信贷部主任,新疆石油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建行石河子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2005年6月起历任建行新疆区分行石油石化业务部总经理,集团客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公司(集团)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与机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13年1月起历任建行新疆区分行领导级资深专家兼公司与机构委员会副主任,个人银行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建行新疆区分行营业部(乌鲁木齐分行)党委书记、总经理,建行新疆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6年12月起历任昆仑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2021年2月25日起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3年5月起任昆仑金融租赁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佐卫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佐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佐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峥嵘,男,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11年3月加入昆仑银行,先后任西安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大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0年12月起历任昆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年3月任昆仑信托党委副书记,2022年12月任昆仑信托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目前,王峥嵘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峥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王峥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兴东,男,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业工程领域专业,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2010年8月起历任昆仑金融租赁业务部总经理、业务一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9月起任昆仑金融租赁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刘兴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兴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刘兴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3-017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经2023年5月25日(周四)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6月16日(周五)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周五)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周五)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6人
14.01	选举谢海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卢耀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蔡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刘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王忠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周建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15.01	选举贺颖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徐建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陈武朝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16.01	选举佐卫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王峥嵘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3	选举刘兴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二十三次、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3年4月1日、2023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提案9至提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需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14、15、16分别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4、5、6、14、1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周二)

(二)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到现场登记地点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 法人股东代表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现场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22层

2. 邮编:100032

3. 电话:010-89025597

4. 联系人:王云岗

5. 电子邮箱:zyzb@cnpc.com.cn

6. 传真:010-89025555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7;投票简称:中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			

(2)对于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海兵先生投X1票	X1票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耀忠先生投X2票	X2票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勇先生投X3票	X3票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德先生投X4票	X4票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忠来先生投X5票	X5票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建明先生投X6票	X6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贺颖奇先生投Y1票	Y1票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建军先生投Y2票	Y2票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武朝先生投Y3票	Y3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监事候选人佐卫先生投Z1票	Z1票
对监事候选人王峥嵘先生投Z2票	Z2票
对监事候选人刘兴东先生投Z3票	Z3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6人	选举票数		
14.01	选举谢海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4.02	选举卢耀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4.03	选举蔡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4.04	选举刘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4.05	选举王忠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4.06	选举周建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选举票数		
15.01	选举贺颖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5.02	选举徐建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5.03	选举陈武朝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选举票数		
16.01	选举佐卫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16.02	选举王峥嵘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16.03	选举刘兴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注:1.每个非累积投票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4.委托人持股性质指:国家持股,国有法人持股,境内一般法人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境外法人持股,境外自然人持股,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3-03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裁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